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特別代理人 黃勃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（誤載為113年）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關於「黃勃樺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勃櫟律師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」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